

维权动态

售“问题”葡萄酒 商家被判十倍赔偿

市民谭少波在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一家副食店花1000余元购买了15瓶葡萄酒,发现产品包装上没有标示配料,认为这些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遂将这家副食店告上法庭。日前,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获悉,该院作出终审裁定,维持顺庆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副食店向顾客谭少波退还货款并支付价款十倍的赔偿金。

销售葡萄酒未标示配料 顾客向食药监局举报

去年8月4日,谭少波在顺庆区柳林路向永年经营的副食店,购买了某酒业公司生产的系列葡萄酒15瓶,合计花费1048元。他将这些酒带回家后,发现15瓶葡萄酒包装上均没有标示配料。经查询相关资料得知,这些酒类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同年8月17

日,谭少波将这批葡萄酒标签存在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的问题,向顺庆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举报。该局随即对这家副食店进行了核查。去年9月30日,顺庆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向永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确认该店销售的××系列葡萄酒的标签无配料和成分标示,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查扣的货值1670元的葡萄酒和违法所得1134元予以没收,并处罚款6000元。去年10月13日,顺庆区食药监局就投诉问题向谭少波送达回复并附带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

去年11月初,谭少波向顺庆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状告向永年,并进行索赔。法院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庭审时,原告谭少波声称他在向永年副食店内购买的系

列葡萄酒,产品包装上没有标示配料,不符合相关食品安全标准,被告销售明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依法应当向原告退还货款并支付价款10倍的赔偿金。为此,原告谭少波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被告退还原告货款1048元,并支付赔偿金10480元。

被告向永年辩称,他所销售的系列葡萄酒标签明确标有原汁含量、酒精度、糖度、山梨酸含量等,谭少波经常进出各种商场,寻找各种包装有瑕疵的商品,故意购买,然后索赔,属于恶意索赔,其诉讼主张不应得到支持。

法院:原告索赔于法有据 被告退款并十倍赔偿

顺庆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原告在被告处购买了15瓶葡萄酒,并付款,双方存在合法

有效的买卖合同关系。被告作为销售商,应当对所销售食品进行审查,杜绝不符合食品安全规范的食品进入流通市场。《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规定,预包装食品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成分或者配料表,但是被告销售的系列葡萄酒均未标明成分或配料表,且该酒经顺庆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定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案涉系列葡萄酒属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产品。

本案被告作为销售商,未履行《食品安全法》规定的审查和检查义务,导致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流向市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五条“生产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向生产

者、销售者主张支付价款十倍赔偿金或者依照法律规定的其他赔偿标准要求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本案所涉商品,未标注配料表属于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现原告要求退还货款,并要求支付价款十倍的赔偿金,于法有据,不存在恶意索赔的问题,应予以支持。

2017年4月18日,该院一审判决被告向永年,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谭少波退还货款1048元,支付赔偿金10480元,共计11528元。如果未按规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判决后,被告向永年不服,向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日前,南充中院作出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南充晚报》)

关于海水鱼的消费提示

海水鱼是指生活在盐度较高(盐度1.020‰~1.023‰之间)海洋中的鱼类。我国东南部海岸线长达18000多千米,自北向南的近海有渤海、黄海、东海和南海,海产品资源丰富。

正确选购新鲜海水鱼

海水鱼的捕获方式多样,提供市场的渔获物一般为冰鲜、冷冻产品。选购冰鲜海水鱼时需注意其新鲜度,相关特征是鱼体完整(鱼头未掉落、肛门未破肚)、肌肉有弹性或伴少许僵直、眼球饱满透明、鳃丝鲜红、气味正常;或者购买冻结的海水鱼,除鱼体冻结外,其质量要求与鲜活鱼体基本一致,其中以生食为主的金枪鱼肉、三文鱼肉等其质量控制严格,建议从正规渠道选购。

有效保鲜保藏海水鱼

海水鱼的保鲜十分重要,为确保其食用品质,降温(冷却、冻结)、适度包装是保鲜的有效手段。冰鲜海水鱼需控制好冷却温度、因其保质期短,尤其在高温、高湿的夏秋季节应尽快销售、消费;为避免冻结海水鱼长久冻藏中干耗与氧化影响其品质,建议可将冻品表面湿润后再冻(穿冰衣),并用食品袋包装存放于冰箱冻结室。生食的金枪鱼肉、三文鱼肉等品质要求高,一般需超低温冻结保藏条件,家用冰箱无法实现,尤其是购买的解冻分割的生鱼片应立即消费,不建议长期保存。

合理消费海水鱼

新鲜海水鱼一般经去头、去鳃、剖肚、去内脏,洗净后可选择多种烹饪方法尽快食用,活杀的海水鱼以鱼表涂抹少许食盐、料酒,与葱丝姜片一起清蒸为最佳;鲜度欠佳的海水鱼可考虑油炸、红烧等烹饪制作;冻鱼需解冻,然后按照鲜活鱼制作方式进行。

生食鱼片必须确保食品卫生安全,只有鱼肉鲜度极佳方可以冷食方式消费。消费者不宜在家中自行加工处理、食用生鱼片,应在正规料理店少量、适当消费。

经营生食鱼片的餐饮从业人员应高度强化食品安全意识,诚信经营,严格选材、规范操作,生熟分开和个人、餐具、用水的卫生控制,禁止将未及时销售的生鱼片留用择期销售;鲜度达不到生食条件的鱼片不能制作生鱼片,可考虑熟制后销售,消除安全隐患。

■ 典型案例

销售过期酸奶 超市被罚五万元

因为销售过期食品,北京延庆区一家超市近日受到罚款5万元的严厉处罚。这是今年以来延庆区开出的最严食品安全罚单。

今年1月,延庆区食药监局接到关于某超市销售过期酸奶的投诉举报。接到举报后,执法人员立即到被举报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发现该超市货架上摆放超过保质期的酸奶1瓶。执法人员当即将过期食品进行了现场查封,并依法对该经营户涉嫌违法销售过期食品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据2015年10月1日起正式实施的新《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另据第一百二十四条,违法生产经营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按照该规定,延庆区食药监局对该超市作出罚款人民币5万元的严厉处罚。



政策法规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违法实施检查、强制等执法措施,给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者财产不足以同时承担民事赔偿责

任和缴纳罚款、罚金时,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消费者因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受到损害的,可以向经营者要求赔偿损失,也可以向生产者要求赔偿损失。接到消费者赔偿要求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实行首负责任制,先行赔付,不得推诿;属于生产者责任的,经营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属于经营者责任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经营者追偿。

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千元的,为一千元。但是,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存在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的除外。

第一百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